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已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香港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动”）向 Renaissance Maverick Corp.收购 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公告所引用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后续交割日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调整事项，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发生变动。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动向 Renaissance Maverick Corp 收购 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股权。

2026年7月3日，公司、香港联动与 Renaissance Maverick Corp.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香港联动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Renaissance Maverick Corp.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4、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述

1、公司名称：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8年2月19日

3、注册地址：Unit C, 17/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4、股本：1,000,000 美元

5、董事：Tan Regine Mei Martires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架构

交易前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东	持股比例
Renaissance Maverick Corp.	100%	香港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00,166.56	11,840,141.12
应收账款	1,586,351.79	793,926.54

负债总额	2,636,585.82	1,785,987.77
净资产	10,263,581.74	10,054,153.35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74,368.83	3,282,479.23
营业利润	396,036.84	1,102,267.34
净利润	-59,034.86	-1,356,996.3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依据

经法律与财务尽职调查，公司以标的公司提供的 2026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估值基准，综合考量收购完成后预期的协同效应与资源整合价值，对交易价格进行全面考量。经交易各方充分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 1,000 万美元。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已经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协议以英文书就，以下内容为公司对协议主要内容的翻译和总结）：

1、协议主体

买方：香港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卖方：Renaissance Maverick Corp.

标的公司：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

2、对价

本次股份买卖的对价为 10,000,000 美元（下称“对价”）。该对价系参照锁箱账户，经交易双方约定按锁箱机制确定，为固定金额。于交割时，对价应按如

下方式分配：（1）2,000,000 美元（下称“托管金额”）应由买方根据约定直接支付至托管账户；（2）剩余 8,000,000 美元（即对价扣除托管金额后的余额）应由买方根据约定直接支付予卖方。

为免疑义，买方于交割时应付总额应等于对价（10,000,000 美元）。除就渗漏明确要求的任何特定付款外，对价不做其他调整。

3、锁箱日

锁箱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用作锁箱机制的固定参考日期。

4、卖方渗漏承诺

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并承诺：在自锁箱日日期（含）起至本协议日期（含）止的期间内，未发生任何渗漏，但允许渗漏除外；且承诺在自本协议日期（含）起至交割日（含）止的期间内，不会发生任何渗漏，但允许渗漏除外。

卖方承诺，若在本协议日期后、交割日前，其实际知悉任何构成或合理可能构成渗漏（允许渗漏除外）的事实、事项或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内容包括其所知的该渗漏的合理详情，并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提供该渗漏金额的估算。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因违反约定而发生或已发生的任何渗漏的金额，且前提是该等渗漏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卖方承认；或（2）根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程序被终局且有约束力地认定为构成渗漏（且其金额已终局确定）。

5、终止费

若因任何买方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不包括未能取得境外投资批准，且该等未能取得并非归因于买方一方违反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在到期时进行交割、退出或放弃本次交易，或任何其他处于任何买方一方或买方集团任何成员控制范围内、导致交割受阻、延迟或受挫的作为或不作为，且在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个营业日内（如可补救）仍未获补救的，导致本协议由卖方终止：除本协议其他规定外，买方应于终止日期后五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 1,000,000 美元的终止费。

若因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在到期时进行交割、退出或放弃本次交易，或任何其他处于卖方控制范围内、导致交割受阻、延迟或受挫的作为或不作为，且在任何买方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个营业日内（如可补救）

仍未获补救的，导致本协议由买方终止：除本协议其他规定外，卖方应于终止日期后十五个营业日内向香港买方支付 1,000,000 美元的终止费。

6、资金托管

在交割时，买方应将作为部分对价的 2,000,000 美元（下称“托管金额”）直接支付至以卖方与买方名义在第三方托管代理人（下称“托管代理人”）处开立的共管账户（下称“托管账户”）；该托管代理人应由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五个营业日内确定。托管金额为对价的一部分，买方在交割时应付总额不得超过对价。托管金额应自交割日起存放四个月，作为针对按本协议规定适当通知的所有索赔及资金渗漏索赔的有限担保。

7、买方的 ODI 义务

买方应自行承担成本与费用，负责准备、提交、跟进并完成任何政府主管机关、授权外汇银行、香港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就 ODI 核准、买方融资及向卖方支付对价所要求或索要的所有申请、申报、登记、提交、报告、声明、答复、补充提交或其他文件或步骤。买方应于协议日期后立即启动该程序，并应尽努力尽快取得 ODI 核准，且无论如何应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取得。

8、最后截止日期

若任何卖方条件（包括与 ODI 批准相关的卖方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期（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当日或之前未获满足或未被卖方豁免，且该种情形并非因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明示义务直接导致，则卖方可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继续促使相关卖方条件获满足，或立即终止本协议。

9、交割

交割应于卖方律师的办公场所（或卖方与买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日期及时间）举行，时间为卖方书面确认共同条件、所有卖方条件及所有买方条件均已获满足或由有权豁免该等条件的一方予以豁免之日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于卖方与买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举行。届时，交割条款所述全部事宜应予办理，且买方与卖方应交付本协议规定的文件及凭证。

10、文本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副本，各方可在不同的副本上签署。每份副本经签署

并交付后，均应被视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电子签名（包括通过 PDF、DocuSign 或类似电子签名平台传输的签名）应被视为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其效力等同于手写签名原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副本之日起生效。

11、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关于其存在、效力、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双方应首先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十个营业日内尝试通过善意协商解决。若该争议未在该期限内解决，则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仲裁开始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酬金及开支，应由双方按仲裁庭根据适用规则及法律作出的决定承担。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Northstar Technologies Limited 是一家深耕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ATE）领域的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依托菲律宾研发与制造基地（Northstar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辅以覆盖全球多个区域的销售与服务网络，面向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兼具高性价比与高可靠性的测试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业务布局涵盖测试设备与测试设备维修更新。标的公司自研产品 Javelin J800 是一款高度模块化、可扩展的 ATE 平台，支持 1536 个并行测试通道（3702 个并行测试通道的设备在研），面向微控制器 MCU、光源管理 PMIC、存储 EEPROM、NORFLASH 和 NAND、ASIC 等逻辑类芯片的量产测试，下游客户以海外知名的 IDM 和 OSAT 半导体公司为主。此外标的公司为国际领先的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的 M 系列、J 系列和 E 系列设备提供板卡维修和更新服务。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源自国际领先的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研发总监曾在泰瑞达（亚太区域）担任多年的产品应用经理，熟悉泰瑞达数字测试设备 J750 系列和存储测试设备 Magnum 系列的技术平台和应用，在 SOC 和存储逻辑类芯片测试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功底与行业应用经验，掌握存储测试设备 ALPG 算法等

核心技术。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完善半导体测试产业布局，填补存储测试业务缺口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重要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高度互补。公司深耕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多年，现有产品覆盖功率半导体芯片、数模混合信号芯片、高端 SOC 类芯片的测试。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够将存储测试设备的关键技术和相关产品落地国内，有效补齐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和行业应用经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在海外已形成成熟的产品矩阵与稳定的客户基础，与公司现有业务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形成高度互补。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环节实现深度协同与资源共享，充分发挥"1+1>2"的整合效应。

（三）优化供应链布局，落地海外生产平台

公司现有海外子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开拓、技术应用支持及售后配套职能，主要客户覆盖安森美集团、安靠、新康、SEMTECH、博世、WOLFSPEED、力特、威世、意法等海外半导体公司。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优化海外供应链布局，保障订单交付稳定性，公司亟需搭建海外生产组装载体，增强海外客户的合作信心和业务粘性。标的公司在菲律宾拥有成熟的研发与制造基地，能够有效承接公司海外产能拓展的需求，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与战略互补。

（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先机

当前，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深度整合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通过产业并购实现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已成为行业内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路径。本次收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抢占细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本次交易的风险

（1）审批和备案风险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本次交易需向发展和

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以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的 2025 年、202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续交割日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调整事项，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发生变动。

（3）盈利能力风险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4 月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业务整合不及预期，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整合和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的核心运营资产位于菲律宾，在地域、风俗、文化及监管政策上均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其管理运营能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风险、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等多方面的影响，其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以交割日审计结果为基础确认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若合并成本高于所取得净资产公允价值，其差额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